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019年05月版)

存款人名称	广州沐然农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3769540662 13622777612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旭景街16号商舖		邮编	510000	
存款人类别	企业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9XWHT769		
法人代表(负责人)	王宁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8302399203052710
行业分类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注册资金	CNY1,000,000.00	注册地区代码	广州市		
经营范围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				
资金性质			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12	年31月 日止
证明文件种类	营业执照	证明文件编号	91440101MA9XWHT769		
税务登记证编号(国税)	91440101MA9XWHT769		税务登记证编号(地税)	91440101MA9XWHT769	
账户性质	基本存款账户 ☒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其他()				
临时存款账户开立用途	设立临时机构()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注册验资()				
备注	是否预留密码 是 ☒ 否 ☐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东圃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414581003160
账户名称	广州沐然农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800223308801017
账户性质	基本账户/预留支付密码	开户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至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02880 授权人:02972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非核准类账户除外)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存款人(公章) 2021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资质。
- 2、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 E: 建筑业;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 H: 批发、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I: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J: 教育业; K: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L: 文化、教育和娱乐业; M: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N: 其他行业。
- 3、括号的选项填“√”。
- 4、本申请书一式三联,一联开户单位留存,一联开户银行留存,一联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存款人): 广州沐然农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东圃支行

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 基本 广州沐然农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为 _____。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现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所有支付结算业务。

第二条 甲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要求提供相关开户资料、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若甲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受益所有人等相关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证明、甲方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二) 甲方应按规定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不得利用银行账户套取银行信用、进行偷逃税款、逃避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悉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5年内暂停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为其新开立账户。

(三) 甲方应按规定启用银行结算账户。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企业)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其他非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才可办理付款业务,但由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借款转存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四) 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应严格执行《票据法》规定使用支付结算工具,严禁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存款人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甲方一年内累计签发三张(含)以上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的,银行将停止为其出售支票;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限售、禁售”名单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售或停售支票凭证的措施。

(五) 甲方应至少每季度与乙方核对账务一次,并约定对账方式、对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签约电子对账服务的默认为纸质对账方式。甲方收到对账单后,应按照约定要求完成账务核对,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对账结果。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超过对账时间未反馈或者核对结果不一致的,乙方查明原因后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交易措施。

(六) 纸质对账方式下,甲方对账联系人为 _____, 甲方对账联系电话为 _____, 甲方反馈的对账单回单确认加盖(☐ 预留印鉴 ☐ 单位公章 ☐ 财务专用章) (在口中打√选择),并预留印模在乙方。对账单需邮寄的,甲方邮寄地址为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旭景街16号商铺, 甲方邮政编码为 _____, 乙方寄出对账单之日(邮戳为准)一个星期内视同对账信息已送达。

(七) 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积极完成银行结算账户年检工作,未按时完成银行结算账户年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停止或中止支付等处置。

(八) 甲方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大额资金汇划时,为保证甲乙双方资金安全,乙方将按照本行大额资金汇划标准向甲方进行核实,甲方应予以配合,甲方的大额资金汇划核实联系电话为:法人代表或其指定人员 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 甲方核实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变更手续。

(九) 甲方应按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十) 当甲方存在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情形,以及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撤销银行账户申请。

(十一) 甲方撤销银行账户时,应出具销户申请、甲方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等资料,须核对银行账户余额,应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预留银行印鉴卡及结算凭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前和不属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范围开立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还应交回开户许可证,甲方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尚未清偿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账户。

(十二) 甲方自行承担因违反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未正确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结算限制、资金损失或法律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支付结算服务。

(二) 乙方依法为甲方银行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甲方账户资金,依法保障甲方资金的安全。

(三) 为履行账户实名制规定,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机构核对甲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并审核甲方与开户证明文件所属人的一致性、甲方开户意愿的真实性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唯一性。

(四) 乙方发现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自乙方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甲方失联超30天的,乙方有权采取控制交易措施。

(五) 甲方开户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的,乙方应当于到期日前提示甲方办理更新手续;对甲方留存的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乙方有权采取交易控制措施;自甲方留存的证明文件到期60天仍未更新的,乙方有权采取不收不付控制措施。

(六) 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本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甲方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乙方有权将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四条 乙方采取的控制交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等措施,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第五条 本协议所称通知方式包括电话告知、短信告知及网上银行登陆提示告知等形式。乙方按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电话告知的或发出短信的视同通知送达。

第六条 本协议适用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账户、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账户、人民币个人支票结算账户。

第七条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如甲方不能接受修改条款,可在公告所示期限内向乙方申请销户或提出异议,未销户或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按照有关规定账户开立需要人民银行核准的,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人民银行核准后生效。本协议自银行账户销户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类型		☐ 签约	☐ 变更	☐ 撤销
客户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沐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165 号		办公电话: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宁邦	联系手机: 13769540662		
☐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530302199203052710		
单位经办人	姓名: 罗敏敏	联系手机: 13622777612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41224260005042914		
对账账户列表 (账户户名为单位名称)				
账号1: 8-573-0 88 4017		账号2:		
账号3:		账号4:		
账号5:		账号6:		
账号7:		账号8:		
账号9:		账号10:		
对账人员信息 (以上账户由以下人员对账)				
对账员	用户编号 (增加时不用填写):	申请事项: ☐ 增加 ☐ 修改 ☐ 撤销		
	姓名: 王宁邦	对账联系手机: 13769540662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530302199203052710		
对账员 (备岗)	用户编号 (增加时不用填写):	申请事项: ☐ 增加 ☐ 修改 ☐ 撤销		
	姓名:	对账联系手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对账主管	用户编号 (增加时不用填写):	申请事项: ☐ 增加 ☐ 修改 ☐ 撤销		
	姓名:	对账联系手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对账主管 (备岗)	用户编号 (增加时不用填写):	申请事项: ☐ 增加 ☐ 修改 ☐ 撤销		
	姓名:	对账联系手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广州银行电子对账业务的相关规定, 同意遵守《广州银行公司客户电子对账服务协议》, 接受其中载明的所有内容, 承诺依据该协议及广州银行电子对账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并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广州银行电子对账登录网址: www.gzcb.com.cn)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章):	银行 (盖章):		
				
				
单位经办人: 罗敏敏		经办: 复核:		
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广州银行公司客户电子对账服务协议

为保障银行和客户资金安全,甲方即《公司客户电子对账业务申请表》(下称申请表)中的申请单位与乙方即申请表中的银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就电子对账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成本协议:

一、电子对账定义及服务范围

电子对账是乙方基于互联网向签约客户提供的通过电子信息形式进行账务核对的银行服务。乙方通过电子对账系统定期生成对账单,甲方登录乙方电子对账系统可查看、打印、下载签约账户的电子对账单,并在线完成对账单的回签工作。凡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规则接收和签署电子对账单,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银企对账,乙方将不再向甲方提供纸质对账服务。

二、用户身份认证

甲方如为乙方企业网上银行专业版签约客户,可以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用户验证方式登录乙方网上银行签署本协议,签署成功则受本协议约束,并享受乙方提供的电子对账服务。甲方也可以在乙方柜台申请电子对账服务,签署本协议后,凭系统自动生成的用户编号和手机动态密码登录乙方电子对账系统。无论是通过乙方网上银行还是直接登录乙方电子对账系统,甲方用户身份认证成功后进行的电子对账业务操作,均视为甲方对账行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电子对账服务,认真阅读乙方电子对账业务规则、功能说明等,并按照乙方电子对账的要求进行操作。

(二)正确填写《公司客户电子对账业务申请表》,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保证所填写的电子对账服务申请表内容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因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必须通过正确输入乙方电子对账系统网址或乙方企业网银网址登录电子对账系统,通过其他非法链接或不正确域名输入登录的,乙方不承担密码丢失或其他风险带来的不利后果。甲方不得有意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恶意攻击乙方电子对账系统。

(四)及时接收并认真核对乙方电子对账系统生成的电子对账单,一旦发现有误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五)对需要回签的电子对账单应在系统提示的期限内完成对账单的回签工作。若存在未达账项,需在线编辑余额调节表完成未达账项的调节工作,若存在异常账务需及时联系乙方进行核查。甲方应对回签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六)同意接收乙方通过电子对账系统向甲方发送的与对账工作有关的手机短信提示。

(七)妥善保管登录用户名、昵称及接收动态密码的手机,并对登录用户名、昵称及接收动态密码的手机的安全管理负全责。对因登录用户名、昵称及接收动态密码的手机丢失、被盗、被泄漏等情况或被他人冒名登录乙方电子对账系统等情况产生的一切风险和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在使用电子对账业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更改,如变更对账联系人或对账联系手机,增减对账用户或对账账号等,应及时到乙方柜台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及时为甲方开通电子对账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电子对账业务的咨询服务。

(二)通过电子对账系统向甲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如甲方存在不履行义务或恶意操作或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三)定期为甲方发送对账单,并会同甲方完成未达账项、差错账务及异常账务的后续处理工作。

(四)可根据业务需要和甲方账户情况调整电子对账服务的相关内容(例如对账的频率和账单类型等)。

(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对所有使用甲方用户号或昵称、动态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电子对账业务的有效凭据。

(七)因网络、公用电力、公用电信、病毒干扰、政府干预、政策变化及银行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对账单无法及时发送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在条件恢复时及时补发有关对账数据;但因系统维护或升级需要暂停电子对账服务的,乙方将在事后予以补发。

(八)甲方连续超过两次不按约定回签签约账户对账单的,乙方保留中止甲方签约账户相关服务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导致的损失。守约方除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外,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协议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法律适用条款。本协议的生成、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二)争议的解决。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中止和终止

(一)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中断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的电子对账服务,而无需通知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信息不真实;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签约账户销户;签约账户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

(二)甲方申请撤销本协议,乙方受理后,本协议即终止执行。

八、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一)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二)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公司客户电子对账业务申请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